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423152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年滿 84 歲，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【自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】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4231520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1 年 8 月起停止訴願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，核算訴願人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累計已達 183 天，乃以 101 年 10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4364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01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42315202 號函及重為處分，追溯自 101 年 8 月起恢復上開補助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